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92号

关于开展引进高层次人才 2024 年度 业绩考核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省级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便函〔2024〕1394 号）要求，现将我校引进高层次人才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我校 2018 年（含当年）以前引进并备案，且符合享受高原工作补贴规定条件的高层次引进人才（附件 1，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

二、考核内容

对高层次人才 2024 年在校工作期间的德、能、勤、绩、

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在本单位、本学科、本专业取得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成果、论著、专利和在技术攻关、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中作出的贡献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三、考核程序

（一）个人填报

高层次引进人才全面梳理全年工作成效，填写《青海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业绩考核表（2024年度）》（附件2）、《青海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情况汇总表（2024年度）》（附件3）、《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统计表》（附件4）、《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工作量审核表》（附件5），并附2024年度个人工作总结。

（二）单位考核

各单位根据《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计算办法（修订）》（青师校字〔2023〕187号）、《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青师校字〔2023〕118号）核算考核对象科研、教学得分；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高层次引进人才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科研成果、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全面把关，形成评议意见。

（三）同行专家评议

学校拟于10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召开同行专家评审会，高层次引进人才以PPT形式（5分钟以内）对一年来的教育教学、论文论著、科研项目、专利获得、奖项荣誉等内容进行

全面客观地述职，同行专家对其业绩进行评议，形成评议得分。

（四）学术委员会审定

人才人事处将单位考核、同行专家评议情况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考核对象考核等次。

（五）考核结果公示

人才人事处将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三个等次。同类别考核对象按照考核总分数由高到低排列，考核成绩排名前 15% 的，考核等次为优秀；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学校考核结果作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放高原工作补贴的重要依据。凡考核不合格、无故不参加考核的，停发本年度高原工作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密实施。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对单位负责、对考核对象负责的态度，积极动员高层次引进人才按要求参加考核；同时，严格按照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确保考核标准公开、统一，考核程序规范、有序，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二）高度重视、认真准备。高层次引进人才要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真实准确地对本人工作业绩进行梳理总结，

对弄虚作假、故意夸大拔高业绩的考核人员停发高原工作补贴，并按有关规定在全省进行通报，纳入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 严格时限、按时报送。各单位务必于10月25日前将下列材料纸质版(均须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人才人事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547316972@qq.com。

1.《青海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业绩考核表(2024年度)》(一式两份)，2024年度工作总结(一式一份)；

2.《青海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情况汇总表(2024年度)》(一式一份)；

3.《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统计表》(一式一份)，并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4.《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工作量审核表》(一式一份)。

逾期不报、迟报、漏报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联系人：王佳伟

联系电话：6317924(7924)

附件：1.青海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2024年度业绩考核名单
2.青海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业绩考核表(2024年度)
3.青海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情况汇总表(2024年度)
4.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统计表
5.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工作量审核表

6.《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计算办法(修订)》(青师校字〔2023〕187号)

7.《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青师校字〔2023〕118号)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4年10月18日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陈逸韵

印：5份